

江苏漫修（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无锡市蠡园开发区吟白路1号研创大厦22楼，214063

Tel: (0510) 82821395 82821396 Fax: (0510) 82826565

www.manxiu-law.com manxiu@manxiu-law.com

二〇二四年六月

江苏漫修（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修订）》（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7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漫修（无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殷军、赵炆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就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权益分派（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文件和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 and 所作的陈述及说明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2.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就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原因

2021年4月19日至2024年5月8日期间，公司共完成四次回购，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39,46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4年5月14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来源为公司回购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归属数量为646,984股，归属完成后，公司回购账户剩余股票数量为1,492,476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所作的说明，截至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日，公司总股本为86,956,59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492,476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85,464,115股，

根据《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

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故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自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2024 年 4 月 19 日）起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公司股份 88,600 股。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来源为公司回购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归属数量为 646,984 股，归属完成后，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85,464,115 股。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确定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调整为 0.19869 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 原定利润分配总额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16,981,146.20 \div 85,464,115 = 0.19869$ 元/股（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以此计算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6,980,865.01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2、确定本次转增股本总额调整为 34,185,646 股，调整后转增股本总额 = 每股转增比例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0.4 \times 85,464,115 = 34,185,64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 = 原公司总股本 + 调整后转增股本总额 = $86,956,591 + 34,185,646 = 121,142,237$ 股。

最终总股本以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三、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方案的计算依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86,956,591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492,476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85,464,115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以本申请提交日前一交易日(6月17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37.03 元/股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85,464,115×0.40）÷86,956,591≈0.39313（保留五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85,464,115×0.19869）÷86,956,591≈0.19528 元 / 股（保留五位小数）。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37.03-0.19528）÷（1+0.39313）≈26.44026 元 / 股（保留五位小数）。

2、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37.03-0.19869）÷（1+0.40）≈26.30808 元 / 股（保留五位小数）。

3、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26.30808-26.44026|÷26.30808≈0.5024%，小于 1%。

因此，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漫修（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沈强
沈强

经办律师（签字）： 殷军
殷军

赵扬
赵扬

2024年6月18日